

高雄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職員工晉升考試規範

- 一、依據本校職員工任免遷調及考核辦法第 19 條辦理。
- 二、單位一級主管核章之「職員工晉升推薦申請表」經人事室行政審查，並彙陳首長核准後，符合各職級晉升推薦資格者，得參加晉升考試。
- 三、本考試規範之適用職級如下：

行政人員	技術人員
(一)辦事員晉升初級組員	(一)技工晉升初級技佐
(二)初級組員晉升中級組員	(二)初級技佐晉升中級技佐
(三)中級組員晉升高級組員	(三)中級技佐晉升技士
(四)高級組員晉升專員	(四)技士晉升技正

- 四、考試科目如下：

考試科目	權重	說明
公文寫作	30%	簽及函
法規規章	20%	法規(規章)程序
電腦文書	20%	MOCC Word & Excel 2016 題型 C*各 1 題(原總分 400 分，原始分數*0.25 為加權分數)
專題論述	30%	(一)個人業務職掌行政革新方案(晉升初級組員、中級組員、初級技佐、中級技佐) (二)學校行政效率提升方案(晉升高級組員、專員、技士、技正) (三)自我提升方案(晉升任一職級)
口試	20%	晉升專員、技正者免考電腦文書，加考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委員口試。
	100%	各科滿分 100 分，以 60 分為及格，任一科未通過即喪失晉升候選資格。

- 五、試後由人事室依「職員工晉升多面向評分標準」計算個人得分，並按晉升職級及個人多面向評分總分排序，提送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考試規範陳請首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